

浙江省舟山中学章程

浙江省舟山中学始建于1921年，是由刘鸿生、朱葆三等舟山籍旅沪爱国实业家捐资创办的舟山历史上最早的中等学校。学校于1952年与定海县立中学合并为“浙江省定海县中学”。1959年更名为“舟山县第一中学”，1962年定为现名。1960年列为浙江省重点中学；1981年列为浙江省首批办好的18所重点之一；1996年经省教委评估，认定为浙江省一级重点中学；2014年被省教育厅认定为浙江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浙江省舟山中学(以下简称学校)，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Zhoushan High School；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定沈路285号；邮编为316021，官方网址为 <http://www.zjzszx.cn>

第三条 学校是经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舟

山市教育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 5030.00 万元，由舟山市教育局出资。

第五条 学校的宗旨：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六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高中学历教育。

第七条 学校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为舟山市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九条 办学使命：大力实施高品质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人才；
办学目标：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现代化、示范性、
国际化的一流名校。

第十条 发展战略：质量立校、师资兴校、科研强校、特色亮校；
办学策略：文理并重，培育特长，面向国际，多元拓展。

第十一条 学校的核心价值观：崇学、务实、奉献、卓越
学校精神：求真务实，追求卓越；
学校校训：博爱；
学校校风：从严求实，开拓创新；
学校教风：严爱融教，笃实敬业；
学校学风：诚实尚礼，学思至精。

第十二条 学生的培养目标：培育胸有大气、身有正气、腹
有文气、心有灵气的博爱人才；

教师的发展目标：成为爱业、敬业、专业、乐业的高素质、
高水平教育人才；

校园建设目标：把舟山中学建设成“环境上的花园，成长上的乐园，精神上的家园”，让舟山中学成为一所有着历史文脉、品牌特色、高雅品位、现代理念的美丽学校。

第十三条 校标：



校徽：



校旗：



浙江省舟山中学

校歌：《舟山中学校歌》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健全和形成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贯彻落实举办者各项要求，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五) 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实行校务公开，依法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和评议；
-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舟山市教育局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学校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副职领导干部，负责学校副职以上领导干部的考核；

(三)核准学校的章程草案；

(四)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八条 舟山市教育局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依法履行投入与保障义务，并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学校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教代会民主管理，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学生、家长及其他社会组织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照《中国共产党

章程》领导并开展学校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资源保障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并提出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强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and 网络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对学校党委所属党支部的领导，全面推进学校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抓好作风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改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检监察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清廉学校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妇委会等群团组织；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与知联会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离

退休教师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最高议事决策机构，由5—7人组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和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会会议成员由学校党委委员组成，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办公室主任或党务干部可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扩大会，参加扩大会的参会对象由书记确定。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教育法》的要求，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充分行使行政指挥权，确保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团结、依靠教职工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按教育规律办学，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任务；

（二）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

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三）依照相关规定设置学校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学校各层次的干部有举荐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四）拟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制定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领导和组织实施、检查、总结。定期向上级、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报告学校工作；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组织教师学习、进修、探索、实践，使之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水平，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六）领导后勤保障工作，严格管理校产和财务，搞好校园建设，逐步改善办学条件；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第二十六条 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协助校长负责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工作并履行一岗双责。根据《浙江省贯彻国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意见》，按学校规模，设副校长四名，由学校党委提名，经舟山市教育局党委考察、同意并任命。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垂直化与扁平化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校长总负责，其他校级领导联系一个年级段和分管相应处室，每个年级段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干事一名。

各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与部门相关的总体规划和学校制度的制定、项目性管理和学校重大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按照学校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年级段协商、合作开展工作，负责对各年级段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年级段负责具体事务的落实，包括年级段的教育、教学管理。年级段主任掌管全年段事务性工作，根据学校总体计划制定本年级段的工作计划，经学校核准后，独立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核定的中层机构数量和干部职数配备要求，设置办公室（党务办）、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教科室、国际部等职能部门，中层干部由学校党委按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各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办公室（党务办）职责：负责人事工资管理、职称、政审、文件收发、档案、外事、接待、考勤、党务工作、车辆等管理，信息建设与管理及校友会的管理，校长文秘等工作。

教务处工作职责：主抓教学质量，负责师资配置，制定教学计划、安排教学工作、强化师资队伍管理（与其他科室合作）、负责课程实施、组织考试、教材征订、管理教学档案和组织各类体育活动等。

政教处工作职责：负责学校的德育、艺术、卫生、红十字会及家长学校工作，制定并落实本校德育工作，主抓学生的思想品

德教育；做好学生的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法制和安全等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总务处工作职责：统筹学校经费管理与预算编制，强化资源保障，负责学校校舍、设施设备的提供、采购和保管、维修等工作，抓好食堂管理，确保学校教育教学顺利进行。

教科室工作职责：推进学校教育科学研究，做好学校教育改革经验成果总结和推广、学校选修课程的开发等工作，抓好学校科技工作，推进书香校园建设，管理学校图书馆。

国际部工作职责：负责国外优质教育的先进理念的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的引进；主抓中美班教育教学管理；组织实施对外交流；做好外籍教师的招聘和日常管理。

学校另设学术委员会、信息中心等内设机构，与上述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协调机制，主要研究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

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和修改后的学校章程（草案）交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代表的意见建议进行章程（草案）的完善；

（二）听取并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校内教职员聘任、奖惩、分配实施方案；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参与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

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 （二）牵头做好学校新教师招聘，各类人才引进工作；
- （三）领导青研团工作，指导学校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检查并考核成长期青年教师教学工作；
- （四）做好学校“三名二新一中坚”的选拔、推荐、管理与协调，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分类分层发展；
- （五）抓好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与评比，牵头做好教研组考核；
- （六）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接受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证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决策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有

关情况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馆，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学校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通过教代会选举产生，由学校相关机构代表和教师代表 7~10 人组成。

《教师法》规定教师拥有在职务聘任、教学科研、工作条件、民主管理、培训进修、考核奖惩、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和辞职退休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当教师认为上述权益受到学校及校内其他成员侵犯或对学校的处理不服时，可以提出申诉。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校本教研，组织同伴互助观课等教学研究活动，安排相关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和学术活动。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备课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理解并正确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学校的德育工作，紧紧围绕“博爱”主题，以学生发展为本，突出“博爱”系列活动德育，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第四十一条 班主任在政教处领导下，以学校、政教处、教务处及年级段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为依据，结合班级学生实际，积极思考、精心设计、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并取得工作成效。

班主任要以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注重过程，讲求实效；加强对班级的教育管理，培树优良班风学风，营造良好的班集体环境与学习氛围。

班主任要针对学生特点，重视个性化教育管理引导；关注各类困难学生，促进学生健康和谐发展。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牵头或协同相关处室做好教研组管理、教师招聘、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和名师工作室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团委负责审批、监督、管理与指导学校各类社团，引导社团有序、规范、系列化地组织开展各类健康向上的活动，发展学生特长、锻炼学生能力、增强公民意识、培育核心素养。

第四十四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学校的课程体系由“基础类课程”、“个性发展课程”、“实践课程”三个板块组成，形成“一体两翼”的灯塔式课程体系。三类板块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以基础课程为培养“博爱人才”的根基，主要以必修课程为主，辅以必修课程的校本化开发和少量选修课程；个性发展课程和实践类课程以培养学生个性特长、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为价值指向，努力与基础课程一起为学生核心素养培育奠基。

学校课程实施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专长。

第四十五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行政班和教学班相结合，教学班实行走班制，落实选择性教学理念。教学管理采用班主任管理与导师制管理相结合。

第四十六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四十七条 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课堂教学、命题、监考等教学常规。

第四十八条 学校强化立德树人要求，坚持“五育并举”，对学生开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开足开齐开好体育艺术课。通过体育课、大课间、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行两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培养学生基本运动技能，努力增强学生体质。学校建立美术馆与艺术类学科教室，在常规艺术课程教学之外，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努力提升学生美育素养。坚持学科教学与劳动教育有机结合，切实推进省劳动教育试点校建设，补齐学校劳动教育短板。重视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辅导室与生涯规划指导中心，建立一支专兼职教师结合，班主任与全员导师相结合的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推行全员学生成长导师制。

第四十九条 学校高度重视防近教育，落实远眺、两操等工作要求，努力实现防近目标。学校建立校医室，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完善卫生工作制度，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将无

烟学校建设落到实处。

第五十条 创新活动载体，推进“活动德育”品牌打造，完善具有舟中特色的学校“五节”（艺术节、科技节、体育节、读书节、社团文化节）活动载体，其中，科技节、体育节和艺术节三年轮流一次，每年举行读书节，社团文化节与学校艺术节同时举行，保证每一个学生在校三年每年都能参加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在活动德育中彰显立德树人实效。

第五十一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修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教师著书立说，促进教师分层分类实现专业化发展。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二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

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按照国家与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和助学金；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全面提升“内驱力、学习力、意志力”，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履行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履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义务；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学校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

范》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等相应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的自主管理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培养学生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对学生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按省教育厅规定对修完规定课程，综合素质、学业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学分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六十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助学金、奖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学校和班级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二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有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违纪学生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处理措施，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合理意见，必要时还须举行听证会。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按照《浙江省舟山中学职称评聘改革试点方案》，依法实行“分类设岗，分层聘用”，形成教师专业岗位能上能下，教职工使用能进能出的机制。学校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

第六十四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加教育教学科研，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为人师表，身正为范，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与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努力营造理解、合作、尊重、信任的和谐师生关系，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六十六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六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班主任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教职工聘用合同规定，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八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七十二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私分。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誉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要求赔偿。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管理、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技馆、人文馆、实验室、学科教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不断翻新育人空间，提升教育教学

设施的使用效益，防止设施设备的闲置和浪费。

第七十四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定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校长不直接分管财务要求。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市教育局派出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学校需终止办学的，经舟山市教育局、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

销登记。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八十条 学校主动与家庭、社会联系沟通，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导师。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劳动等各类教育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八十一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与教育，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保障学生生命健康安全、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特别是班主任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多形式开展家访、电访等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八十三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根据教学实际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咨询、助学、助教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八十六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十一章 章程制定与修改

第八十七条 学校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教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
-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学校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八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教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学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由江省舟山中学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